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民航规〔2023〕4号

编 号：AC-136-FS-2023-01

下发日期：2023年2月6日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136部 运行许可的申请和颁发

目 录

1. 目的和依据	1
2. 适用范围	1
3. 说明	1
4. 运行许可申请程序	2
4.1 基本程序	2
4.2 申请材料的提交	4
4.3 申请运行规范的注意事项	6
5. 变更申请	8
5.1 基本要求	8
5.2 豁免和偏离	8
5.3 申请时限	8
6. 运行许可的终止	9
7. 运行许可申请费用	9
8. 制定说明和生效日期	9
附件 1: CCAR—136 部运营人合格证标准格式	10
附件 2: CCAR—136 部运行规范标准格式	11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36 部

运行许可的申请和颁发

1. 目的和依据

为了对申请人申请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36 部运行许可提供指导，明确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标准格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6 部），制定本咨询通告。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申请 CCAR—136 部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以及申请变更运行合格证或者相关运行规范内容的申请人。

3. 说明

为落实“放管结合、以放为主、分类管理”的通用航空发展思路，推进通用航空法规体系重构工作，以通航业务框架和通航法规框架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为指引，将运行许可审批与运行规则法律法规内容剥离。将原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 部）中运行许可和特殊业务运行种类剥离，构建 CCAR—136 部运行审批类规章。同时，根据业务属性，将 CCAR—136 部运营人分为特殊商业运营人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两大类。其中，特殊商业运营人包含原 CCAR—91 部中的

农林喷洒作业、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跳伞服务飞行和航空器代管人。

为了方便理解并有效指导 CCAR—136 部运行合格证和相关运行规范的申请，根据具体事项，将运行许可申请分为初始申请和变更申请。

CCAR—136 部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相关运行规范的申请，均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FSOP 系统）完成，网址为 <https://fsop.caac.gov.cn/>。

4. 运行许可申请程序

4.1 基本程序

初始申请 CCAR—136 部运营人运行合格证，一般分为政策咨询、申请受理、文件审查、现场验证和审批颁证五个阶段。对于变更申请，除政策咨询视申请人情况可省略外，其他阶段的流程与初始申请一致。

4.1.1 政策咨询阶段

即申请人向其主运行基地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了解所申请的运行种类及其适用的 CCAR—136 部审定工作要求，包括申请条件、审定流程、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系统的使用方法，以及运行许可批准的方式等。

开展过民航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且熟知民航法规的申请人可省略此阶段。

4.1.2 申请受理阶段

申请人应当按照 CCAR—136 部第 136.25 条相关要求，通过 FSOP 系统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书和相应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于收到补正材料通知书的，申请人应当按照 CCAR—136 部第 136.27 条相关要求，提交需要补正的材料或者内容。对于收到受理通知书的，表示通过了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其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申请程序继续；对于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的，表示未通过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其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申请程序终止。

4.1.3 文件审查阶段

申请人应当按照 CCAR—136 部第 136.27 条相关要求，配合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其申请材料的实质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或者对运行缺陷进行纠正。

4.1.4 现场验证阶段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事项需要，配合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现场验证和检查，包括对其所使用人员的资格检查、航空器的适航性检查、运行设施设备的现场核实，以及运行种类的飞行验证等。

4.1.5 审批颁证阶段

根据 CCAR—136 部第 136.29 条相关规定，对于收到 CCAR—136 部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或者相关运行规范的，表示通过合格审定，可以按照所颁发的运行规范实施运行；对于收到不予许可通知书的，表示未通过合格审定，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于收到延期通知的，申请人可在 10 个工作日后联系民航地区管理局核实合格审定结果。

4.2 申请材料的提交

对于初始申请，申请人应当按照 CCAR-136 部第 136.25 条要求提交以下的运行文件；对于变更申请，运营人应提交相关的运行文件或者运行文件的更新。

4.2.1 审定活动日程表

审定活动日程表是一份事件、活动、程序等项目的清单，这些都是申请人在合格审定中必须完成或做好准备以便局方检查的项目。审定活动日程表还应包括申请人完成这些项目或请局方检查的最确切的估计日期。审定活动日程表各项目之间必须留出合理的时间间隔，因为有些项目必须在得到局方批准或认可之后才能进行，要给局方留出适当的时间进行审定，申请人完成某些项目也需要适当的时间。如果申请人没有按审定活动日程表中确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项目或做好相应的准备，将会导致合格审定进程的推迟。同时，局方在审核手册和其他文件期间发现了缺陷，将会退还申请人作进一步修改，这些情况也会导致审定进程的推迟。

4.2.2 运行手册

申请一个或多个运行种类的申请人应提交满足下列相应运行种类要求的运行手册：

(1) 申请农林喷洒作业运行种类的，其运行手册的内容需符

合 CCAR—136 部第 136.55 条的要求。

(2) 申请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运行种类的，其运行手册的内容需符合 CCAR—136 部第 136.87 条的要求。

(3) 申请跳伞服务飞行运行种类的，其运行手册的内容需符合 CCAR—136 部第 136.125 条的要求。

(4) 申请航空器代管人运行种类的，其运行手册的内容需符合 CCAR—136 部第 136.171 条的要求。

(5) 申请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行种类的，其运行手册的内容需符合 CCAR—136 部第 136.209 条的要求。

4.2.3 训练大纲（如适用）

拟实施 D 级直升机与载荷组合的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的申请人，应提交飞行人员 D 级直升机与载荷组合的初始以及复训的训练大纲。

4.2.4 航空器与运行设备设施的说明

申请人应当提交至少包含下列内容的说明：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航空器型号（厂家/型号/系列）、航空器类别。

(2)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无线电台执照。

(3) 按照 CCAR—91 部的相应规定进行维修和检查的记录。

(4) 航空器引进信息（全新或者使用过，对于使用过的还需注明原使用人和已使用时间），包含引进方式（自有、代管或者租赁，对于代管的需提交所有权人和航空器代管人之间的代管协

议，对于租赁的还需注明具体出租方和租赁方式）和引进时间。

(5) 航空器载重与平衡控制的说明，包含单架航空器或者机队载重表的种类、说明，以及载重与平衡控制程序等。

(6) 当运行大型飞机和涡轮多发飞机时，遵守 CCAR—91 部相应条款所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7) 农林喷洒作业设备的适航审定安装批准。（如适用）

(8) 直升机和外挂物吊挂设备组合满足《正常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7 部）或者《运输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9 部）的相关要求并通过型号合格审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9) 机外载荷连接装置和快速释放装置按照 CCAR—27 部、CCAR—29 部或者《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部）的相应规定获得批准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4.2.5 符合性声明

申请人应提交一份符合拟申请的 CCAR—136 部相应运行种类所有适用条款的符合性声明。

4.3 申请运行规范的注意事项

4.3.1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基本信息应当包含运营人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以及组织职能结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基本信息的营业执照和说明文件。

4.3.2 拟申请的运行种类

申请人可具体选择如下一项或多项运行种类：

a 类：取酬商业（农林喷洒作业、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跳伞服务飞行）；

b 类：航空器代管人（一般私用飞行、私用农林喷洒作业、私用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

c 类：私用大型（一般私用飞行、私用农林喷洒作业、私用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

4.3.3 管理人员和其他指定人员

管理人员的说明应当包含如下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任职文件和联系电话，以及民航相关管理经验：

(1) 主责任人（总经理）；

(2) 主要运行管理人员（如适用）：

农林喷洒作业负责人，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总飞行师、副总飞行师等。

其他指定人员的说明应当包含申请人指定的负责接收全部或者部分运行规范的责任人的姓名、职务、任职文件和联系电话。

4.3.4 飞行人员的说明

飞行人员的说明应当包含姓名、执照档案号/编号、执照类别/等级、飞行经历时间、雇佣类型、熟练检查有效期、授权履职等信息的证明文件。

4.3.5 运行基地的说明

主运行基地的说明应当包含机场或起降场地名称、地址等信

息以及证明申请人具有该机场或起降场地的连续使用权的文件。

4.3.6 运行程序和管理政策

运行程序和管理政策应当以手册或者文件的形式，包含运营人所配备人员的资格和职责，以及能够证明其满足相应运行规则、记录和保存要求的说明。其中，手册应当包含手册名称、版本、运营人的批准人和批准日期等信息。

5. 变更申请

5.1 基本要求

运营人申请变更 CCAR—136 部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或者相关运行规范内容，应当根据拟申请或者变更的具体事项，通过 FSOP 系统提交变更申请，修改相应运行规范条款的基本信息，并按照本咨询通告第 4.2 条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5.2 豁免和偏离

申请豁免或者偏离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有关规定，应当说明申请豁免或者偏离事项所涉及的规章条款、申请理由、条件和限制，并提供证明其能够保持同等安全水平的相关材料。

注：豁免和偏离不适用于初始申请。

5.3 申请时限

CCAR—136 部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 CCAR—136 部第 136.39 条要求，至少提前 30 日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

CCAR—136 部运营人运行规范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按

照 CCAR—136 部第 136.41 条要求，至少提前 15 日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

6. 运行许可的终止

CCAR—136 部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持有人依法终止运行许可的，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7. 运行许可申请费用

运营人运行许可的初始申请、变更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8. 制定说明和生效日期

本咨询通告为申请人申请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36 部运行许可提供指导，并提供了 CCAR—136 部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标准模板。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原管理程序《CCAR—91 部运行合格审定程序》（AP—91—FS—2015—01）同时废止。

附件 1：CCAR—136 部运营人合格证标准格式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运行合格证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编号/No.:

运营人名称/NAME OF OPERATOR:

运营人地址/BUSINESS ADDRESS:

主运行基地/PRINCIPAL BASE OF OPERATIONS:

经审查，该航空运营人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36 部 (CCAR-136) 的要求，批准从事如下种类的运行：

Upon findings that the air operator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136 (CCAR-136), 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

上述运行的具体限制详见主任运行监察员 (POI) 批准的《运行规范》。

Limitations for above operations may reference to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approved by Principal Operational Inspector (POI).

本许可证除被放弃或吊销，将长期有效。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cancelled or revoked, shall continue in effect.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颁发日期/DATE ISSUED:

职务/POSITION:

更新日期/DATE REISSUED:

发证机关/AUTHORITY

附件 2：CCAR-136 部运行规范标准格式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36 部 运行规范

本《运行规范》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36 部《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6 部）颁发，规定了以下运营人应当遵守的，与行使相应运行合格证权利相关的批准、条件和限制等规范：

运营人名称：_____

合格证编号：_____

<发证机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条款	批准的生效日期	修订号
A部 总则		
A001 颁发和适用范围	年 月 日	
A003 定义和缩写	年 月 日	
A005 运行种类、运行区域	年 月 日	
A007 特殊批准和限制综述	年 月 日	
A009 豁免和偏离	年 月 日	
B部 一般批准		
B001 管理人员	年 月 日	
B003 指定人员	年 月 日	
B005 维修管理人员	年 月 日	
B007 航空器批准	年 月 日	
B009 航空器维修	年 月 日	
B011 最低设备清单	年 月 日	
B013 重量与平衡控制程序	年 月 日	
B015 运输类和涡轮多发飞机	年 月 日	
B017 记录和保存	年 月 日	
T部 运行批准		
C001 农林喷洒作业飞行	年 月 日	
D001 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	年 月 日	
E001 跳伞服务飞行	年 月 日	
F001 航空器代管人	年 月 日	
G001 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	年 月 日	

A 部 总则

A001 颁发和适用范围

运营人的名称、住址、邮政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运营人与航空器的运行相关的有关设施的地址，当设有时，包括其主运行基地的地址

例：

- a. 本运行规范颁发给： _____ 机构名称
其主运行基地位于： 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地址： 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真：

本运行规范持有人的运行合格证号（编号）为_____。

本运行规范批准持有人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36 部进行下述运行：

取酬商业 航空器代管 私用大型

运行规范持有人应按照本运行规范中的批准项目、限制和程序以及所有适用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实施运行。

- b. 本运行规范从每页下方给出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只要持有人持续满足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合格审定的相关要求，本运行规范将一直有效。

- c. 合格证（运行规范）持有人只能使用合格证（运行规范）上的企业名称实施 a 款中所述的运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 [签名] :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003 定义和缩写

除在本运行规范中另有说明外，所使用的词、词组、定义和缩写的含义都与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所使用的含义一致。此外，下列定义适用于按照本运行规范实施的运行。

大型航空器：指运输类航空器。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A005 运行种类、运行区域

运营人只能在本运行规范中列出的运行区域实施本条所规定的运行种类。运营人应遵守每一区域中规定的所有限制和程序，以及每一区域所注明的相关各条规定。运营人的运行不得超出本运行规范的批准区域和批准范围。

批准运营人按照本运行规范的规定实施的运行种类和运行区域。

a. 取酬商业

运行种类	运行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喷洒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跳伞服务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区域

b. 航空器代管人

运行种类	运行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私用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私用农林喷洒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用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区域

c. 私用大型

运行种类	运行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私用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私用农林喷洒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用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区域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A007 特殊批准和限制综述

(以下为举例，如无特殊批准和限制，本节留空)

a. 批准运营人实施下列各条中规定的运行。

b. 运营人不允许或不得：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A009 豁免和偏离

批准运营人按照下述豁免和偏离中的有关规定、条件和限制实施运行。这些豁免和偏离是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颁发的。

a. 豁免。

豁免文号	有效日期	注释和参考

b. 偏离。

适用的 CCAR 章节	注释和参考

-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B 部 一般批准

B001 管理人员

运营人的下述人员担任下述职务：

主责任人（总经理） _____

农林喷洒作业负责人 _____

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总飞行师 _____

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副总飞行师 _____

（请勿添加其他管理人员，非规章要求人员请见下节）

-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B003 指定人员

a. 运营人指定的负责与局方联系的机构和人员：

机构：
负责人：

b. 指定下述人员正式代表运营人申请和接收运行规范：

职务	姓名	批准部分

c. 运营人在飞行运行中使用的每位飞行人员的姓名，持有执照的类别、编号和等级，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限和等级。可以为本项要求的内容单独列出清单，作为运行规范的附件，以便随时修改；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B005 维修管理人员

运营人在下列管理位置上使用的人员姓名如下：

维修负责人（维修副总） _____

总工程师（如适用） _____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适航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B007 航空器的批准

批准运营人按照 CCAR-136 部的条款使用下述航空器实施运行：

运营人参加运行的航空器的清单，列明航空器的型号、国籍标志与登记标志以及该航空器的运行目的和运行种类；

a. 取酬商业

国籍标志 登记标志	航空器型号 制造商/型号/系列	运行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喷 <input type="checkbox"/> 外载荷 <input type="checkbox"/> 跳伞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喷 <input type="checkbox"/> 外载荷 <input type="checkbox"/> 跳伞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喷 <input type="checkbox"/> 外载荷 <input type="checkbox"/> 跳伞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喷 <input type="checkbox"/> 外载荷 <input type="checkbox"/> 跳伞服务

b. 航空器代管

国籍标志 登记标志	航空器型号 制造商/型号/系列	运行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私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农喷 <input type="checkbox"/> 外载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私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农喷 <input type="checkbox"/> 外载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私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农喷 <input type="checkbox"/> 外载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私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农喷 <input type="checkbox"/> 外载荷

b. 私用大型

国籍标志 登记标志	航空器型号 制造商/型号/系列	运行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私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农喷 <input type="checkbox"/> 外载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私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农喷 <input type="checkbox"/> 外载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私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农喷 <input type="checkbox"/> 外载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私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农喷 <input type="checkbox"/> 外载荷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B009 航空器维修

只要满足下述条件,批准运营人按照 CCAR- 136 部使用在运营人航空器批准清单上所列航空器实施运行:

运营人运行的每型航空器的维修方式和地点, 提供维修的人员或机构及其资格情况。

序号	机型	维修方式	维修地点	维修人员/机构及资格
1				
2				
3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适航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B011 最低设备清单批准

只要满足本条的条件和限制，则批准运营人使用经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运营人不能对任何本条未批准的航空器使用此最低设备清单。

- a. 批准的航空器。运营人批准对下列航空器使用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b. 推迟和修理之间的最大时间。除 c 款的情况外，运营人应在下面列出项目类别规定的时间间隔内完成修理：

(1) A类。该类项目应在运营人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备注栏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内完成修理。

(2) B类。该项目应在 3 个连续日历日(72 小时)内完成修理，不包括在航空器维修记录本中记录发生失效的那一日历日。

(3) C类。该类项目应在 10 个连续日历日(240 小时)内完成修理，不包括在航空器维修记录本中记录发生失效的那一日历日。

(4) D类。该类项目应在 120 个连续日历日(2880 小时)内完成修理，不包括航空器维修记录本中记录发生失效的那一日历日。

注：如某机型最低设备清单中没有 A、B、C、D 类修复时间间隔要求的规定，则失效项目的修复期限必须按照该机型最低设备清单中规定的修复期限要求执行。

c. 最低设备清单管理程序。运营人应制定并保持一个综合全面的方案以管理经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中列出项目的维修过程。运营人的文件或手册中应包括对最低设备清单管理方案的说明。最低设备清单管理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1) 提供跟踪日期、项目延期以及随后修理的时间(如适用)的方法。该方法必须包括对每架航空器延期项目数以及对每一延期项目的管理，并可以确定任何推迟修理的原因、延迟时间长度以及项目修理预计日期等。

(2) 在一特定时间和修理地点将所有零件、维修人员和航空器集中在一起的

计划。

(3) 对由于无备件而推迟的项目的评审, 应确保存在一个有效的发货单以及确定的交付日期。

(4) 对最低设备清单方案的管理人员的职务的说明和职责的描述。

(5) c 分条允许的延长至最大修理间隔的控制程序, 包括延长限制以及批准延长所使用的程序。

d. 只要在推迟项目批准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负责的飞行标准地区办公室, 则批准运营人按照经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使用持续批准以批准 B 类和 C 类项目延长至最大修理间隔。运营人不得批准最低设备清单所规定的任何 A 类项目延长至最大修理间隔, 如果证实有滥用现象, 飞行标准监管办可以取消对运营人的批准。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适航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B013 重量与平衡控制程序

为对运营人按照本规范有关规定运行的航空器进行重量与平衡控制，确保航空器装载不超过最大起飞全重并使重心位于限制范围内，制定下述程序：

- a. 在运营人重量与平衡控制方案中，使用实际或经批准的平均的业载和机组重量的程序。
- b. 所有航空器的重量必须按照运营人重量与平衡控制方案中所列的确定单架航空器或机队的称重程序确定。
- e. 日常运行中必须使用下列配载表和指南：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载重表种类	载重表说明	重量与平衡控制程序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B015 运输类和涡轮多发飞机

批准运营人在满足 CCAR-91 部 F 章相应要求下，运行下列运输类和涡轮多发飞机：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航空器型号 (厂家/型号/系列)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代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私用大型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B017 记录和保存

a. 运营人制定并管理的手册:

依据	手册名称	版本	批准人	颁发日期

b. 批准运营人按照 CCAR-136 部要求, 建立下列记录并按照相应方式进行保存:

需要保存的记录名称	保存方式	保存地点
运行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为运行所使用的驾驶员单独建立的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农林喷洒作业记录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叠伞记录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航空器运行能力清单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航空器舱单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航空器代管人运行控制文件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运行大型飞机和涡轮多发飞机的相应记录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 [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T 部 运行批准

C001 农林喷洒作业飞行

批准运营人使用下列航空器实施商业农林喷洒作业飞行：

运输类航空器

机型：

正常类航空器

机型：

实用类航空器

机型：

特技类航空器

机型：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D001 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

批准运营人实施下列商业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

A级直升机与载荷组合，清单如下：

直升机型号	外载荷构型

B级直升机与载荷组合，清单如下：

直升机型号	外载荷构型

C级直升机与载荷组合，清单如下：

直升机型号	外载荷构型

D级直升机与载荷组合，清单如下：

直升机型号	外载荷构型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E001 跳伞服务飞行

批准运营人实施跳伞服务飞行的机型及跳伞基地清单：

机型	跳伞基地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F001 航空器代管人

批准航空器代管人实施下列的运行种类：

- a. 一般私用飞行
- b. 私用农林喷洒作业飞行（禁止在人口稠密区实施喷洒作业）：
 运输类涡轮动力多发飞机
 运输类直升机
- c. 私用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
 A级直升机与载荷组合，清单如下：

直升机型号	外载荷构型

B级直升机与载荷组合，清单如下：

直升机型号	外载荷构型

C级直升机与载荷组合，清单如下：

直升机型号	外载荷构型

D级直升机与载荷组合，清单如下：

直升机型号	外载荷构型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G001 私用大型

批准私用大型运营人实施下列运行种类：

- a. 一般私用飞行
- b. 私用农林喷洒作业飞行（禁止在人口稠密区实施喷洒作业）：
 运输类飞机
 运输类直升机

- c. 私用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
 A级直升机与载荷组合，清单如下：

直升机型号	外载荷构型

- B级直升机与载荷组合，清单如下：

直升机型号	外载荷构型

- C级直升机与载荷组合，清单如下：

直升机型号	外载荷构型

- D级直升机与载荷组合，清单如下：

直升机型号	外载荷构型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运营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营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